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	张涛
保荐代表人	张善国、张雷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920808
注册资本	200,000,001.00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C座3层3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环宇大厦三层101-11号
法定代表人	何继盛
实际控制人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联系人	崔鹏洋
联系电话	010-53670052
上市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5、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曙光数创电子设备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曙光数创”）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调整前后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地点	实施主体/地点
	曙光数创/北京	曙光数创/北京 青岛曙光数创/山东青岛

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青岛曙光数创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针对“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17,457.15万元募集资金，通过租用场地建设研发中心、购置设备、管理软件等方式，改善公司员工的办公研发环境的同时，提高整体研发效率，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鉴于该研发中心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同时为避免租赁房产所产生的潜在风险，公司与青岛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90）。公司购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北京东路东29号的“曙光数创液冷产业创新基地”资产，其中包含与上述产业资产不可单独分割的公司研发中心资产，交易金额为4,477.90万元。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金额由2,793.39万元调整为4,477.90万元。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上述研发中心最终评估金额为4,447.70万元。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曙光数创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前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目标。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2025年12月3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3,694.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等的净额）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一般户。

3、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

2025年6月6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海光信息拟以向中科曙光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将构成海光信息对于公司的间接收购，海光信息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因海光信息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9日，曙光数创披露了《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2025年8月8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曙光数创分别披露了《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年12月9日收到海光信息发来的《取消筹划要约收购事项通知函》，前述要约收购终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筹划要约收购事项通知函的公告》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

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八、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多
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善国 张雷
张善国 张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涛
张涛



六
限
公
司